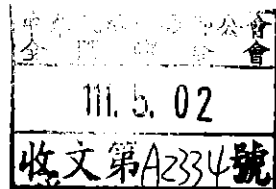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沈昱均
電話：23959825#3860
電子信箱：sie635@cdc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社區流行疫情，為保全醫療量能，請貴局依循說明段辦理醫療機構接觸者匡列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利地方政府辦理醫療機構密切接觸者匡列作業，本中心訂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」，醫療機構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為自個案發病前2日至個案隔離前，具以下接觸情形：

(一)在無適當防護下，24小時內與確定病例有2公尺內近距離接觸累計達15分鐘(含)以上者。

(二)在無適當防護下，執行會引發大量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(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, AGP)者。

二、依據前開原則，醫療機構工作人員於下列情況原則不列入密切接觸者：

(一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收集病史資料時(如一般問診或詢問TOCC)，工作人員及確定病例皆有佩戴醫用口罩，屬有適當防護裝備。

(二)與確定病例同時段候診之其他民眾，若有佩戴醫用口罩，確定病例亦有佩戴醫用口罩，屬有適當防護裝備。

(三)醫師看診時，接觸病人累計未達15分鐘(不論其有無適

當防護)，亦未執行AGP等醫療處置者，不列入密切接觸者。

(四)依據國際指引，前開AGP醫療處置包括：氣管內插管與拔管、抽痰、支氣管鏡檢、誘發痰液(induction of sputum)的處置等，但不包括鼻咽拭子採檢、使用壓舌板進行咽喉部視診、或咽喉局部治療。

三、綜上，有關醫療機構接觸者匡列原則，除地方衛生單位於實務及流行病學上另有考量外，請依循前開原則辦理，避免過度匡列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指揮官 **陳時中**